

**兒童權利公約（CRC）第三次國家報告
第2輪民間審查會議（第3場）紀錄**

時間：115年5月4日（星期一）下午2時

地點：政大公企中心 A1034會議教室

主持人：呂政務次長建德（周署長道君代理）

紀錄：張壬翔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 CRC 第三次國家報告第七章 B 節至第十章撰寫內容，提請討論。

決議：

- 一、與會者如有書面意見，請於115年5月9日前（會議後5日）提供予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聯絡信箱（sfaa0492@sfaa.gov.tw）。
- 二、請各機關審酌各界意見修正國家報告內容，若相關意見無法列入國家報告，則依附件表格填寫說明，上開資料皆請於115年5月29日前免備文逕送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聯絡信箱（sfaa0492@sfaa.gov.tw）彙整，以利後續定稿會議。

肆、與會人員發言摘要如附件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5時5分）

附件 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第七章 身心障礙、基本健康與福利

B、兒少健康、衛生保健及醫療照護

台北市任兆璋修女林美智老師教育基金會、社團法人台北市雙胞胎協會

- 一、政府除關注兒少心理健康外，應將兒少照顧者情緒支持及教育納入考量。照顧者若長期處於焦慮、顧慮及疲憊狀態，將不利兒少安全。建議將主要照顧者之支持措施，或將前端預防服務納入未來政策規劃？
- 二、請問早期療育、特殊教育、保護通報、心理健康等措施中，是否獨立辨識雙（多）胞胎？若無，建議未來將雙（多）胞胎、身心障礙者、發展遲緩家庭納入高照顧負荷家庭的優先支持對象。
- 三、建議將雙（多）胞胎的家庭支持明確納入統計、預算，並辦理跨部會合作。

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

於本節未見，建議在適當點次補充：

- 一、3C 產品對兒少造成的心理健康、睡眠、視力影響。
- 二、意外傷害防制，包括幼齡死亡、自傷、自殺。
- 三、齲齒治療措施。

社團法人台灣懷孕婦女關懷協會

離婚影響兒少心理健康，造成自殺、校園霸凌等案件。除父母離婚外，使用3C 產品亦與自殺相關。政府忽略此類議題，無針對規劃離婚者提供協助、緩衝等機制，使家庭無法發揮功能，進而將兒少暴露於危險的情況。

社團法人台北市雙胞胎協會

請問教育部、國防部，是否針對高中畢業即選擇軍職後因故離開軍職體系者，以及中輟離開軍校的學生提供心理輔導措施？

社團法人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

第244點，有關確定兒少醫療自主權，

- 一、未見責任歸屬及風險分擔規劃，且推動兒少醫療自主權應依據醫療行為之後果及不可逆性加以分類，並制定差別化限制。
- 二、建議廣泛徵詢利害關係人（如家長團體）意見，並舉辦公聽會。
- 三、醫師應比照社工保證人地位，確立其注意義務，若經證實醫師引導兒少決定醫療行為，應負法律責任。
- 四、法律追訴期應從兒少成年起算。
- 五、建立第三方查核機制，重大醫療自主決定應納入專家評估，以利醫療中立，並免於醫療商業化。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第244點，第一輪審查會後回應說明提及預計於115年辦理研究計畫時納入特定族群的支持性決策，請問是否已納入，或以適當管道諮詢身心障礙兒少意見？另請提供112年研究成果之公開期程？

兒少代表黃祺凱

第244點，有關兒少醫療自主權，

- 一、實務現場可見醫療人員因尊重兒少意見而遭違法指控；遵循家長意見則有抵觸專業倫理之虞。若能確定兒少醫療自主權，將有利於解決上述兩難。
- 二、若醫師須比照社工保證人地位，其從事醫療行為尚須遭受額外指控，將增加專業人員壓力，並導致人力流失。
- 三、建議納入美國「成熟未成年人原則」或英國「吉利克能力（Gillick Competence）機制」，建立合法兒少成熟度評估機制。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第244點，有關特定醫療情境之協同決策指引，是否納入未成年兒少生殖與健康？是否包括人工流產？

社團法人中華心理衛生協會、社團法人台北市雙胞胎協會

- 一、第245、246、252點，於附件7-17至7-20，及附件7-28未見雙胞胎變項分析；附件7-17雖呈現多胞胎變項，惟無說明如何提供特別照顧。
- 二、有關回應結論性意見第47點，政府辦理心理健康服務應挹注經費於前端充權措施，而非限於後端的支持服務。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

- 一、第245點，請衛生福利部於附件7-17之「2.各收案條件人次」表格提供「未滿18歲人數」，而非現行提供的「未滿20歲人次」。另請就未滿18歲統計數據提供中低收入戶、施用菸酒、多胞胎、遭受家暴而未經產檢的交叉分析。
- 二、第246點，CRC 資訊網公開之「孕婦產前產檢利用率」統計報表僅有「未滿20歲」變項，請提供「未滿18歲」變項。

徐委員瑜

- 一、第251點，請補充青少年口腔醫療資源的地區分布狀況，並以健保資料勾稽12至未滿18歲少年的口腔照顧計畫使用率。
- 二、第267點(b)，建議於附件6-2呈現受益人次占全國家長的比率。

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

有關回應結論性意見第47點(2)，

- 一、國際審查委員提及應進行研究以解決影響兒少心理健康狀況的結構性問題，未見回應。
- 二、建議檢視第75點青少年自殺風險因子的分析結果，補充至第261點，以回應結論性意見第47點(2)，並另新增小節說明。

兒少代表郭芮綺

有關性健康及多元性別小節，校園現場仍見教師使用黃色笑話，或講涉及性傾向的玩笑，教師研習應再加強。另有關回應結論性意見第47點，

- 一、請問警調單位如何定義自殺、自殘事件的危急程度？有關案件通報，僅為紀錄性質，無法解決兒少心理健康所致的自傷、自殺問題。另1925專線缺乏專業性。
- 二、請問社區心理衛生中心針對未有身體傷害，而僅有心理傷害的兒少，如較不明顯的自殘、自殺未遂案件的後續處理方式。
- 三、請補充學生輔導資源中心及心理諮詢服務措施。

兒少代表簡詩容

- 一、第262點，校園實務現場可見學生至輔導室尋求協助時，教師因考量需立案通報，要求學生再次確認其身心狀態後再反映。
- 二、有關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提供3次免費諮詢，請問如何受理。若需等待，是否有其他資源供使用？

羅委員靖閔

第263點，兒少取得電子菸多來自於網路管道，請問是否針對員警辦理培訓，以利辨識現行合法的加熱菸與違法的電子菸之間的區別？

徐委員楷晴

第263點，現行市面上已有流通合法的加熱菸，當警政人員發現施用電子菸時，是否會因為誤認電子菸為加熱菸而漏未裁罰。

兒少代表賴宥廷

第266點，校園現場中仍存有不理解多元性別、恐同等現象，研究顯示若教師、學生參與過性別教育課程，其於校園中的性別知能評分較高，建議增加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兒少代表謝峻林

第266點

- 一、部分校園於排隊、演講要求男女分排、座號依性別排序等作法，對於多元性別兒少產生規訓作用。若兒少於校園遭受因性別而生的歧視，將降低其歸屬感，並提高缺課的可能性。
- 二、第266點(b)雖敘明師培措施，惟性別歧視較常出自於年長教師，需加強教師培訓。

社團法人台灣性教育學會

第266點

- 一、曾見全面性教育研習講者於研習中責罵其他教育團體。請問教育部是否有限制特定團體擔任教師？
- 二、查性健康促進、性教育經費相較性別平等教育為少，且性教育課程常出現性別平等教育的內容，二者似有疊床架屋之虞。另兒少罹患性病的情況日益嚴重，爰更應將性教育納入考量。

兒少代表朱敬元

第286點，建議教育部規範各級學校，當空氣品質較差時應取消朝會。

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

- 一、關於心理健康之促進，網路上的心快活心理健康學習平台提供心理健康支持措施，以利民眾近用。
- 二、因家庭照顧而疲憊者，可利用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提供3次免費諮商服務，若個案後續有醫療需求，將連結在地醫療體系以利持續服務。另全國提供60處社區心理健康中心、388處心理健康服務據點可供利用。
- 三、已請地方政府心理衛生中心針對心理健康議題辦理宣導、教育訓練。期普及民眾對心理健康議題的關注，並及早發現問題。

- 四、若兒少有自傷情形，警察應協助就醫，本部亦請地方政府衛生局針對相關網絡單元（如教育單位）辦理教育訓練，以增進其辨識及評估知能。兒少經通報有自殺風險，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則會提供收案及後續關懷服務，並連結其他資源。另兒少若於校園中發生自傷、自殺案件，教師須至自殺防治通報系統登記，以利心理衛生系統提供後續關懷及介入。
- 五、有關回應結論性意見第47點兒少心理健康狀況的結構性問題，將於會後補充。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 一、本部建置育兒親職網，提供雙胞胎、多胞胎數位教材，將持續推動影片拍攝及宣導。
- 二、刻正辦理離婚單親相關研究報告，議題涉及兩願離婚或訴訟離婚與經濟支持及子女照顧相關性，規劃於完成後公告。

國防部

兒少依其志願就讀軍校，於就讀後不適應教導、學業而中輟，皆有相關規範與評估措施。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 一、自114年起，特別加強學齡前兒童視力篩檢、散瞳屈光度數篩檢，並定期與教育部共同推動近視防治計畫。亦與教育部合作宣導健康體位相關議題。
- 二、有關《優生保健法》修法草案，已於114年函請行政院審議中，針對未成年人工流產機制提供相關配套措施。
- 三、有關附件7-17、7-18涉及未滿18歲兒少統計，會後補充資料。
- 四、有關附件7-17，若雙胞胎、多胞胎符合《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之條件，將提供追蹤關懷，無進行特別分析；附件7-18之指標著重全程產檢利用情形，亦無呈現雙胞胎、

多胞胎；附件7-19，若符合產前遺傳診斷補助規定即提供補助，並依懷孕胎數而有不同的金額給付。至有關人工生殖施行成果分析報告，亦無針對雙（多）胞胎分析。另本部重視多胞胎對於孕婦的影響，就人工生殖的補助方案，會視孕婦年齡而有不同植入胚胎數的限制。

- 五、《菸害防制法》新法自112年3月22日施行後，全面禁止電子菸，包括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本部透過連結各部會動員、辦理邊境攔檢、稽查，及與教育部合作推動《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辦理教育宣導。自114年1月至115年3月，通報平台業者自主管理下架涉及違反《菸害防制法》的案件計2萬5,920件，下架率達99.6%；自新法施行至115年3月，開出1萬餘件處分書，裁罰金額逾新臺幣9億元。另辦理宣導，若家長知悉學生購買電子菸，皆可提供賣家相關資訊以利地方政府查處。本部亦與四大超商合作，針對店員辦理教育訓練，以避免販賣加熱菸給未滿20歲者。
- 六、加熱菸之運作原理與一般菸草相同，僅外觀較為細短；電子菸則透過加熱菸油，經汽化後吸入肺中。透過臺灣高等檢察署提供的資料，辦理教育訓練增進人員知能。另地方衛生局與警政單位合作，若為單純的施用電子菸案件由衛生局處理；若施用含有依托咪酯成分的電子菸，將移由檢調單位查處。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 一、第244點，有關115年辦理之研究案預計於7月完成簽約，並於後續邀集兒少委員參與。至112年研究案未公開，係因其中含有尚未成熟的內容，惟為應外界關切研究之延續性，本次研究案將以摘要方式呈現前次的研究成果。另目前規劃先行建立友善的就醫環境，協助醫師就常規醫療模式建立醫病共識決策工具，以利兒少從醫療處置前評估到處置後照顧之權益。考量專業分工，若其

他醫療模式涉及特別法主管機關處理，如兒少生殖健康由《優生保健法》主管機關處理。

二、有關參酌國外立法例衡量兒少成熟度乙節，將於後續研議。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有關附件7-27，將檢視是否有其他統計方式並補充說明。

教育部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教育體系中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其內容包括性別認同、性傾向、多元關係等。未來將啟動性教育的新計畫，將以上內容納入教材研發及資源推廣。

二、有關校園性別友善措施（如性別友善廁所），近年鼓勵各級學校申請辦理。

三、有關性別意識增能，每年請各地方政府及本部主管學校辦理性平增能研習。

四、有關全面性教育指引團隊於授課的不妥適行為，目前尚未收到反映，將會從個案進行了解，並於邀請教師時通盤檢視。至經費編列，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以114學年度為例，補助地方政府達5000萬餘元，本部主管高級中學亦補助557萬元。

五、有關學生至輔導室求助，教師請其確認後再反映，以確認後續通報部分，教師的言語表達應讓學生知悉通報後可取得輔導資源，而非提供壓力。後續將與輔導專業夥伴研議此類情境應對模式，以利教師與學生的溝通。

六、附件6-2無母數統計，爰無覆蓋率統計。

七、有關空氣品質較差時之停課標準，現以環境部相關規定處理。

C、社會安全及兒童照顧

無意見

D、保障兒少有適當生活水準之權利

無意見

第八章 教育休閒與文化活動

A、教育及職業培訓

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

- 一、應前端強化數位教育相關政策，以利兒少就學及銜接就業，並導入心理健康促進措施。
- 二、第303點，提及重讀學生仍須繳交學費，實務可見安置兒少體系的少年，常有高一打工後中輟，卻因學費問題而無力復學，建議研議應對此現象的福利政策。
- 三、第314點，附件8-18提供的服務數量甚低。

兒少代表林威辰

第307點，提及非偏遠地區學校依班級數每6班配1機，是否應為每6班選定1班配予載具？

社團法人全國家長會長多元領域協進會

- 一、第307點，有關家長數位學習精進計畫的推廣，目前教育部呈現的累積人數僅有3萬人次，相較全台灣中小學生的400萬人比例偏低，而偏鄉地區的比例會更低。本計畫各個團體負擔超過25%的自付額，造成團體經費上的壓力。建議教育部公開家長數位學習素養的提升親子共學的比例、並降低家長團體自付額，及增加教育訓練場次。

二、疫情後家長對於數位學習及支持率降低，係因家長擔心學習平台易跳轉至其他非相關網站，或造成兒少近視，而卻無相關宣導平台或有強制休息功能。

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

- 一、第311至313點，未見中輟、中離的成因及前端應對措施。
- 二、建議學校體育統計年報中，應呈現體育班學生中輟、中離的數據，並與非體育班的中輟、中離數據進行比對。

兒少代表許樂 Tado Lobo

第313點，建議附件8-16新增原住民族及都會、非都會區域之變項。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第311至313點，建議補充長期請假學生的統計。另建議補充中介教育措施系統中關於獨立式中途班、資源班等預防中輟的處遇作為，並補充過渡型教育措施近2年的執行情況。

教育部

- 一、第307點，後續將確認文字是否有誤。
- 二、有關數位學習平台之推廣，後續將以書面回應。
- 三、若學生處於長期缺課情況，相關作業要點皆要求學校從事預警機制。後續將補充中途班、慈暉班等多元輔導措施的統計數據。至附件8-16，因無標記原住民族，無法提供原住民族變項。後續於系統上將研議增加填報原住民族欄位，以利後續統計。

勞動部

《就業服務法》將15至未滿18歲未就學、未就業的少年列為就業服務特定對象，附件8-18係由本部分署收到各單位轉介，如各級學校、司法少年、民團轉介等。至於中輟或就學情況不穩定的少年，會

另外提供就業服務，並以其他統計數據呈現，後續將研議補充。

B、教育目標

兒少代表呂懿家

有關回應結論性意見第54點，於校園可見體育知識（如三分線與籃框的距離）成為教科書內容並納入筆試，體育科不應以筆試決定成績。若無法調整課綱，建議將體育考科時間與段考分開。

兒少代表林暘智

317點，提及「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納入學生代表」，請釐清學生代表是否包括國中小學生，並請補充於國家報告。

教育部

現無規定體育評量不得安排於特定時段，後續研議建議學校錯開體育科筆試與段考時間，或應以多元方式實施體育評量。

C、原住民或少數族群文化權利

兒少代表蔡陳鏞宇

第328點，附件8-23、8-24之合格比率計算方式為「合格人數／到考人數」；附件8-25之合格比率計算方式為「合格人數／報名人數」，建議統一。另請附件8-25呈現到考人數大於報名人數，建請釐清。

兒少代表侯承佑

第328點，雖《國家語言發展法》通過7年，惟於學校中仍見教師以國語指涉華語；以方言指涉臺灣台語或原住民語，建議加強宣導。

兒少代表許樂 Tado Lobo

第330點，經瀏覽原住民兒童網，內容僅呈現各族神話、工藝DIY，另若點選族語學習則跳轉至族語 E 樂園，建議於本節補充原住民兒童網的後續規劃與承諾。

原住民組委員會

- 一、後續修正附件8-23數據。
- 二、有關原住民兒童網，已規劃辦理內容擴充，後續將於本節補充辦理情形及未來規劃。

教育部

有關高級中等以下本土語文課綱規範包含閩南語、閩東語、原住民語、客語等，本部透過中央輔導團，語文學科中心，辦理教師增能，並進行加強宣導。

D、休閒、娛樂和文化活動

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

有關回應結論性意見第58點：

- 一、目前未有常設性機制監督上課時間，建議補充上課時間規範的數據。若無法提供，建議建立相關監測機制，以確保兒少休息權。
- 二、第340點，未回應規範補習班上課時間的問題；亦無呈現政府於規範補習班上課時間時所遭遇的困難。

兒少代表侯承佑

有關回應結論性意見第58點，許多學校仍要求學生於寒暑假期間返校打掃，影響兒少休息權。建議教育部處理此問題。

兒少代表黃洛鈞

有關回應結論性意見第58點，查《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第8條，非學習時數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惟保留部分管教權。校方於實務上若見學生中午不在教室，則登記為不影響任何出缺席紀錄的日常生活表現紀錄，功能為提供家長與同學檢視，而校方或請學生以書面提出自省。惟於保障兒少休息權之合法前提下，為何尚需自省？本法規同時保障兒少休息權，卻不願意

收回這些影響教學正常化的規定。

兒少代表黃丞廷

有關回應結論性意見第58點：

- 一、第339點敘明：國中小學生在校作息屬地方自治事項，而過長的在校學習時間又因早自習而再次延長。若以地方自治為由，使國中小學生無法落實休息權，為制度性的年齡歧視。
- 二、第340點，請問補習班的授課時間，是否在稽查契約的範圍中？補習常依家長意志進行，而非出自兒少自主選擇。政府應明定最晚上課時間與最長上課時數，以利稽查。建議應監測包含補習時間的總學習時數，並納入國家指標；並監管補習班，應設立最晚下課時間的限制。
- 三、建議取消國中小早自修考評，將取消早自習升格為全國一致性的法規命令。

兒少代表簡詩容

第337點，學校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惟可於學生懲處委員會審議的僅大功及大過，另實務可見學規中警告與小過的判準較為相近，差異僅在於小過有「屢勸不聽」的文字，而警告沒有。此狀況是否使教師可能因情緒影響懲處判斷，進而影響學生權利？建議就懲處提供更為公正的判準依據文字。

羅委員靖閔

第337點

- 一、校方請學生做愛校服務，雖非屬獎懲性質，惟計滿3次愛校後會記警告，理由為愛校服務未銷。遲到的學生因累積愛校服務次數，而造成後續的實質懲處。
- 二、建議教育部逐步提升獎懲委員會中學生代表的比例。

兒少代表林暘智

第337點

- 一、校園實務可見，規定家長無簽名便予以記點，集滿五次轉換為1個叉，後續再轉換為實質懲處。建議教育部改善。
- 二、有關教學正常化，建議補充有抽訪統計，並補充違反教學正常化的統計資料及懲處數據。
- 三、學校於國中一、二年級辦理「模擬模擬考」是否合法？
- 四、教育部於113年已函釋敘明早自習不得辦理學習評量，惟未針對自編練習卷進行規範，與教學正常化精神不符。

兒少代表朱敬元

第337點，依據教育部113年5月17日函釋，若學校辦理考試時不計入成績，則可於早自習、午休期間辦理，與教學正常化精神有違，建議釐清。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第346至349點，建議補充文化幣或運動幣的執行效益。

教育部

- 一、有關教學正常化督導機制，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落實監督機制，每年抽訪各縣市國中小校數10%，整理分析，以了解學校辦理的困難並提供指引。另後續評估補充統計資料。
- 二、有關持續監督上課時間時數部分，將檢視有無相關數據可補充。
- 三、有關國中小早自習，因其屬學區制，且各界尚無共識（如考量接送安全），國中小的早自習規定無法如高中般統一規範請地方政府配合辦理。本部將持續蒐集意見，並提醒地方政府考量，若某些學區就早自習作法已經達成共識，可先行試辦。
- 四、有關請學生於寒暑假返校打掃，尚無全國一致性的規範，本部將

持續宣傳應保障 CRC 所保障的兒少休息權。

- 五、本部於111年修正《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各縣市賡續配合辦理。其中規範每周上午第1節上課以前，最多辦理1次全校集合。
- 六、學生於到校後，學除保障其教育權，亦須保障安全，因此除學生午休有公假或其他事由不在教室外，基於安全考量，教師仍須提供關照。過去曾經發生學生於非學習時段不在教室，而造成憾事。綜上，為利教師掌握學生出缺席情況，方於《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訂定教師可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的輔導或管教措施。
- 七、《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27條規定不得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就讀學校之上課時間內辦理補習教育。另教育部持續抽訪補習班，以確保契約所約定的上課期間得以落實。因補習教育屬自主選擇，獨立於學校教育，為維護休息權，建議與家長端討論合宜的補習需求。
- 八、有關明確定義分級懲處部分，因於法律上無法針對各種程度給予明確的定義，本部會提醒學校在訂定校規時注意可操作性，並使獎懲判準具有差異性，以利學生理解。若學生對於獎懲有疑義，亦可透過申訴機制表示意見。
- 九、有關國中辦理模擬考，每學期不得超過2次，且須尊重兒少及家長意願，不得強制參加。
- 十、有關校方透過愛校服務、家長未簽名而致學生遭懲處、模擬模擬考等個案，請於會後洽本部處理。

第九章 特別保護措施

A、緊急狀況之兒少

兒少代表李恩恩

- 一、附件9-1僅呈現國際援助，與保護我國難民兒少無直接連結。建議補充具體流程，如通報、安置、醫療、心理健康支持。
- 二、第351點，《難民法》自2005年提出至今尚未通過，且未見遭遇難民兒少時所提供的具體措施，而過去已有具體案例，如尋求庇護者或無依兒少。

內政部

《難民法》草案歷經立法院第六屆、第九屆審議，均未獲通過，顯示有待凝聚社會共識。本部如遇返回其母國恐受迫害的外國人陳情，係以個案方式，在法規框架下，依據個案需求研議最適配的協處方案。面對難民議題，考量人權、國安、社會、經濟等層面，須建立配套措施，本部將持續蒐集各國立法例、與專家溝通，並蒐集民間意見，審慎規劃最適我國的作法。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國內的無戶籍兒少，若無法尋獲其父母，即屬於無依兒少，將提供相關福利服務與身分；而若已知該兒少之父母非本國人，且其無法取得我國身分（如雙親皆為失聯的外籍移工，或一方為失聯移工而後續被遣返），因嬰兒出生時無身分證明，即便父親為本國人，若於認定身分時明確知其生母為外國人時，本部即透過跨部會及地方政府的平台處理，以利個案生活上的協助，並協尋其母國。

B、原住民或少數族群

無意見

C、受剝削之兒少

兒少代表溫恒毅

實務上許多中離學生、弱勢兒少被吸納為黑工、或為詐騙集團利

用。勞動部是否針對常規勞檢無法觸及的地下經濟中的非典型兒少，辦理主動稽查或規劃預算？

勞動部

有關中輟、中離學生的工作議題，若其透過建教合作，本部與教育部合作辦理抽檢；其餘中輟、中離學生較容易的工作場所（如加油站、超商等餐飲業）實施安全衛生檢查。若實施調查之場域工作性質屬危險性及有害性作業，且雇用未成年人，則將對雇主裁處，並釐清是否提供兒少保障。

D、觸法之兒少

社團法人中華修復促進協會

第389、390點，《少年事件處理法》將修復式正義入法，惟7年內實務上轉介案件數不足200件。司法體制無營造友善少年修復式司法的體制。主流已肯認修復式司法的實踐，並已視其為社會正義、人性尊嚴的實踐，若司法體制無法營造友善修復式司法的環境，係剝奪兒少的權益。本協會提供以下建議：

- 一、建議在資料顯示近年修復式司法成功個案。
- 二、轉介修復式司法，讓法官從未結案件從一件變成兩件，不利推動。
- 三、未見將修復式司法納入績效考核的制度。
- 四、對於經辦修復式司法案件的人員，沒有給予實質獎勵。
- 五、欠缺友善少年修復式司法的友善環境。
- 六、對於推動修復式司法的團體缺乏正向激勵。

兒少代表林威辰

第391點(b)，文本提及現有21所少年觀護所，惟查 CRC 資訊網兒少統計專區呈現是22所，建議釐清。

司法院

第390點，《少年事件處理法》自108年入法，而《少年修復式司法應行注意事項》（下稱《注意事項》）尚在研議作業中，係因相關配套措施尚未完成。預計於115年完成《注意事項》，並提供4大配套措施：選定促進者、課程設定、倫理規範以及費用。另將社團法人中華修復促進協會意見納入研議。

法務部

少年觀護所數量為21所，將請衛生福利部協助更新CRC資訊網兒少統計專區。

第十章 任擇議定書後續行動

A、《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問題之CRC任擇議定書》

兒少代表溫恒毅

有關兒童色情與買賣，近期詐騙集團常將服務器設置於境外，且使用虛擬貨幣交易。現行的封鎖網域、下架機制僅能就已發生之個案處理，是否有積極的防範機制，如跨國方式阻斷。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 一、112年修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持有、製造、散布、播送兒少性影像，皆《刑法》論處。性影像處理中心收到相關個案所辦理之下架性影像處置，主要屬於預防傷害擴大；國家同時亦啟動公訴罪偵查，並告發至警檢機關。
- 二、偵查中的性影像，可委辦民間團體與國外資料庫串接，並透過雜湊值檢驗，若判定為違法的兒少性影像，若有人要上傳，就提供阻攔。
- 三、本法第52條之1規定，我國國人於境外犯罪，仍以我國規定論處。

B、《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之 CRC 任擇議定書》

兒少代表溫恒毅

政府是否提供如戰爭等緊急狀況下的兒童保護，如防空避難所，或於災難發生時提供合理安置或創傷心理支持的具體規劃？

綜合討論

兒少代表朱敬元

- 一、第33點(a)，建議補充申訴評議機制中委員組成的規範。
- 二、第57點(b)，查中央設置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的學生代表無包含未滿18歲兒少，建議敘明。
- 三、第87點，未見學生自治的實務運作內容，建議補充。
- 四、第151點，查現行發生師對生霸凌事件，學生須具名檢舉，建議敘明。
- 五、第174點，實務上見兒少遭家內性剝削，卻因機構數不足而無法安置。請釐清機構數是否充足。

羅委員靖閔

第72點(a)，提及托育人員應接受8小時以上之基本救命術，惟其內容僅限於 AED（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CPR，以及哈姆立克以及止血處置，無法應對兒少、老人所遭遇之情況。建議應將上揭訓練提升至 EMT1 認證，並提高訓練時數。

社團法人台北市雙胞胎協會

建議政府針對育有幼兒子女家庭提供家事移工相關支持措施。另針對家有身心障礙長者的子女，是否有相關扶助措施？

教育部

有關第33點(a)、57點(b)、87、151點，後續研議重點補充。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 一、第174點，依據《CRC》精神及《替代性照顧政策》，機構安置係兒少無法於原生家庭照顧的情況下，最後選擇的作法，至前端作法包括部分親屬照顧、寄養家庭等，當資源許可時將優先考慮。
- 二、行政院於115年4月29日核定青少年支持者的照顧支持服務計畫，後續將與跟各地方政府長照中心、社工、教育部社工體系合作，若遇有25歲以下之主要照顧者，照顧三親等內的失能家屬，經評估失能等級為2以上，提供相關協助，除安置、長照服務外，提供就學、就業等相關支持。